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12/2013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62,819	3,359,063	+6.1%
經營盈利	143,691	245,184	-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72,234	162,347	-55.5%
每股基本盈利	34.3仙	77.2仙	-55.5%
擬派末期股息	7仙	12.5仙	-44.0%
全年股息	8仙	15.2仙	-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8,794	938,247	+5.4%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70元	港幣4.46元	+5.4%

#### 業務概要

- 純利為港幣 72,2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55.5%。盈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自去年結轉之較高存貨成本已於年內確認、銷售比重轉移至利潤較低之足金業務，加上營業額增長放緩以及就加強員工、店舖網絡、品牌及資本架構所作投資導致成本增加。
- 香港零售團隊在 2012 年度傑出服務獎中贏得「最佳服務團隊金獎」。
- 本集團首度與國際知名時裝設計師 Vivienne Tam 合作推出 Vivienne Tam for TSL Fine Jewellery Collection，將相同設計概念完美融合於時裝及珠寶。
- 本集團於 2012 年最後一季借助電視平台、網絡等媒體推出以「要愛，就要愛下去」為主題之品牌宣傳活動。本集團以「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 『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作為定位之核心，並以新標語「the Artisan of Love」，加強客戶對品牌的情意連繫。

\* 謹供識別

## 全年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72,234,000元 (2012年：港幣162,34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4.3仙 (2012年：港幣77.2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562,819	3,359,063
銷售成本		<u>(1,894,715)</u>	<u>(1,749,865)</u>
毛利		1,668,104	1,609,198
其他收入	5	7,575	14,674
銷售費用		<u>(1,389,798)</u>	<u>(1,228,604)</u>
行政費用		<u>(142,190)</u>	<u>(150,084)</u>
經營盈利		143,691	245,184
財務費用	6 (a)	<u>(43,833)</u>	<u>(9,377)</u>
除稅前盈利	6	99,858	235,807
稅項	7	<u>(27,773)</u>	<u>(54,811)</u>
本年度盈利		<u>72,085</u>	<u>180,99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918)</u>	<u>19,9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18)</u>	<u>19,98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0,167</u>	<u>200,979</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72,234	162,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9)</u>	<u>18,649</u>
		<u>72,085</u>	<u>180,99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70,342	179,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5)</u>	<u>21,832</u>
		<u>70,167</u>	<u>200,979</u>
每股盈利			
基本	9(a)	<u>34.3 仙</u>	<u>77.2 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33	137,932
無形資產		99	-
其他資產		500	500
按金	10	29,551	23,126
遞延稅項資產		26,874	21,036
		<u>188,257</u>	<u>182,5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4,764	1,593,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33,489	215,533
本期稅項資產		8,375	1,2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5,848	102,512
		<u>2,032,476</u>	<u>1,912,4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55,685)	(632,80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9,914)	(44,063)
銀行貸款		(335,748)	(269,246)
可換股債券	13	(12,842)	-
計息應付款		-	(1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5,692)	(4,179)
本期稅項負債		(5,377)	(39,895)
		<u>(935,258)</u>	<u>(1,110,1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7,218</u>	<u>802,3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5,475</u>	<u>984,90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338)	(2,552)
僱員福利義務		(15,186)	(19,727)
可換股債券	13	(254,831)	-
遞延稅項負債		(24,427)	(24,380)
		<u>(296,782)</u>	<u>(46,659)</u>
<b>資產淨值</b>		<u>988,693</u>	<u>938,2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936,210	885,6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988,794</u>	<u>938,247</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101)</u>	<u>-</u>
<b>權益總額</b>		<u>988,693</u>	<u>938,247</u>

##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與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2.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方面以及對此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下列附註3內披露。

###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a) 應用於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被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年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其呆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撥備。

##### (iv)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產品及禮品之成本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歷史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期內的撥備。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 5. 其他收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8	460
淨匯兌收入	251	7,316
其他	6,866	6,898
	<u>7,575</u>	<u>14,674</u>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a) <b>財務費用</b>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0,665	9,13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8,846	-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其他貸款的利息	3,873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49	238
	<u>43,833</u>	<u>9,377</u>

有關分析顯示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 <b>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04	7,288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調整	(4,541)	6,982
	<u>3,663</u>	<u>14,270</u>
退休計劃成本 – 淨額	477,266	440,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80,929</u>	<u>454,578</u>

## 6. 除稅前盈利 (續)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 本公司核數師	2,000	2,000
- 其他核數師	610	375
銷售成本	1,894,715	1,749,865
折舊	55,055	54,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9	15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35,040	121,841
-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39,230	30,185
存貨撥備	3,016	3,668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480	(14,155)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83,585,000元 (2012年：港幣78,31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6(b)及6(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盈利或虧損確認之稅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4,139	12,9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42	350
	<u>4,681</u>	<u>13,305</u>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撥備	28,372	37,8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回撥)	338	(1,669)
	<u>28,710</u>	<u>36,148</u>
<b>遞延稅項</b>	<u>(5,618)</u>	<u>5,358</u>
	<u>27,773</u>	<u>54,8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2年:16.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8. 股息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2012年: 港幣0.027元)	2,103	5,6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2012年:港幣0.125元)	14,724	26,292
	<u>16,827</u>	<u>31,971</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72,234,000元 (2012年: 港幣162,34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2年: 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6,190	160,45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8,330	79,524
	<u>264,520</u>	<u>239,982</u>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c))	(1,480)	(1,323)
	<u>263,040</u>	<u>238,659</u>
減：長期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551)	(23,126)
	<u>233,489</u>	<u>215,533</u>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149,953	137,863
31 至 60 天	15,730	12,300
61 至 90 天	2,371	2,177
超過 90 天	7,656	7,795
	<u>175,710</u>	<u>160,135</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d))	87,330	78,524
	<u>263,040</u>	<u>238,659</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賬期。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74,787	158,877
逾期少於6個月	873	1,211
逾期超過6個月	50	47
	<u>175,710</u>	<u>160,13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3月1日	1,323	15,478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480	(14,155)
撇銷呆壞賬撥備	(323)	-
	<u>1,480</u>	<u>1,323</u>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3,664	6,600
按金	61,547	58,636
預付款	22,119	13,288
	<u>87,330</u>	<u>78,524</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72,847	42,851
31 至 60 天	35,269	49,666
61 至 90 天	39,789	48,887
超過 90 天	162,376	245,964
應付賬款總額	310,281	387,3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245,404	245,435
	<u>555,685</u>	<u>632,803</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96,037	72,536
顧客按金	9,397	9,223
負債撥備	19,126	22,719
應計費用	120,844	140,957
	<u>245,404</u>	<u>245,435</u>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其他應付款中，港幣 12,346,000 元(2012:無)為無抵押及以年  
利率 6.6%計息。

## 12. 分部報告

###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截至2月28/29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529,095	3,326,420	33,724	32,643	-	-	3,562,819	3,359,063
分部間收入	36,106	29,002	-	-	(36,106)	(29,002)	-	-
其他收入	7,564	14,636	11	38	-	-	7,575	14,674
應報導分部收入	<u>3,572,765</u>	<u>3,370,058</u>	<u>33,735</u>	<u>32,681</u>	<u>(36,106)</u>	<u>(29,002)</u>	<u>3,570,394</u>	<u>3,373,737</u>
分部業績	151,037	247,260	(7,346)	(2,076)			143,691	245,184
財務費用							(43,833)	(9,377)
稅項							(27,773)	(54,811)
本年度綜合盈利							<u>72,085</u>	<u>180,996</u>
本年度折舊	53,412	53,438	1,643	1,105			55,055	54,543

## 12.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續)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2月28/29日								
分部資產	2,201,170	2,119,027	47,834	39,196	(63,520)	(85,404)	2,185,484	2,072,819
遞延稅項資產							26,874	21,036
本期稅項資產							8,375	1,237
綜合資產總值							2,220,733	2,095,092
分部負債	552,361	630,871	66,844	87,336	(63,520)	(85,404)	555,685	632,80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9,914	44,063
銀行貸款							335,748	269,246
計息應付款							-	120,000
可換股債券							267,673	-
遞延稅項負債							24,427	24,380
應付本期稅項							5,377	39,895
融資租賃承擔							8,030	6,731
僱員福利義務							15,186	19,727
綜合負債總值							1,232,040	1,156,845
增加之非流動分 部資產	53,270	90,163	2,387	112			55,657	90,275

本集團從事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業務。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 13. 可換股債券

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發行予 CDH King Limited (「CDH」) 本金金額為港幣 250,000,000 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將本金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 6.40 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為股份，即於發行日期或以後直至到期日(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債務，但不包括權益掛鈎債務證券於現在或將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示之債券、債券證、票據、貸款股額、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債務，除非得到 CDH 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每份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利率為年利率 5%，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合共 39,062,500 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 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0,000
交易成本	(2,573)
權益部份	<u>(8,600)</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238,827
估算利息	<u>28,846</u>
於2013年2月28日之負債部份	267,673
即期部份	<u>(12,842)</u>
長期部份	<u><u>254,831</u></u>

估算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實際利率 14.04%來計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14.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根據 2003 年 11 月 26 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授出 15,850,000 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4.13 元(「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 4.13 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4.08 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港幣 0.25 元(「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七年，並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第一批	授出購股權之 1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二批	授出購股權之 15%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三批	授出購股權之 30%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第四批	授出購股權之 40%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 末期股息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仙，即總額約港幣 14,724,000 元(2012 年：港幣 26,292,000 元)，將於本公司即將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此項股息連同於 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 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2012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5.2 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待股東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派發予 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回顧及展望

### 致股東信件

儘管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珠寶零售市場出現需求顯著放緩，以致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較上年度失色，惟本集團對市場之長遠發展繼續持樂觀態度，在拓展銷售網絡、細化產品分類、重塑品牌及加強團隊實力方面不斷作出投資，務求為達致中長線業務策略之成效作好準備。

本集團在加強產品分類及調整銷售網絡策略(包括擴充及搬遷店舖)後，銷售動力即有所提升。香港方面，年內本集團重新發展深受顧客歡迎之玉器分類，同時增加足金及鉑金首飾品種，以進一步拓展大眾化市場。中國內地方面，儘管本集團為審慎起見將銷售網絡維持在與去年相同之規模，但年內開業之新店舖均取得理想業績，足以彌補若干偏僻地點店舖略呈放緩之銷情。此外，本集團調整產品分類，以拓展大眾化市場為目標，亦為足金業務之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個別城市之業務策略方面，本集團將於明年為一線城市之業務注入新動力，並聚焦於北京。本集團亦不斷在全國各地積極物色機會擴展網絡，冀於未來數年爭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要爭取強勁而持續之銷售增長，必須維持與眾不同之品牌定位，方能隨時日持續增強及提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較少利用大眾媒體廣告，至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推出以「要愛，就要愛下去」為主題之品牌宣傳活動，借助電視平台、互聯網、影院、印刷媒體、戶外廣告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大眾媒體。廣告主題正好是謝瑞麟珠寶品牌之真實寫照，充分反映謝瑞麟珠寶品牌矢志以優雅設計及細緻手工為顧客提供非比尋常之客戶服務，面對挑戰仍堅定不移之獨特個性。本集團以「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作為定位之核心，並以新標語「the Artisan of Love」，加強客戶對品牌的情意連繫。此廣告贏得一致好評，全賴本集團之全體員工，特別是市場推廣部及貨品供應部上下一心為此宣傳活動付出鉅大心血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有調查研究證實此廣告大大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以及顧客在選購產品時考慮及轉移光顧本集團之意欲。

本集團另一項策略部署為首度與國際知名時裝設計師 Vivienne Tam 合作推出 *Vivienne Tam for TSL Fine Jewellery Collection*，將相同設計概念完美融合於時裝及珠寶。該珠寶系列繼於紐約時裝周(New York Fashion Week)之 VIVIENNE TAM 2013 年春夏時裝展(VIVIENNE TAM Spring/Summer 2013 Fashion Show) 首度亮相後，再配合一連串盛大之宣傳活動，令謝瑞麟珠寶之公司地位及創新潮流形象更加深入民心，成為國際注目之焦點。此策略部署令謝瑞麟珠寶之知名度跨越傳統珠寶行業，亦在時裝界開創新局面，吸引追求時裝潮流之顧客開始對惠顧謝瑞麟珠寶店產生興趣。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日本潮流珠寶品牌 CORE JEWELS。CORE JEWELS 在創造時尚珠寶潮流上眼光獨到，將可配合本集團「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核心品牌定位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分類。本集團現正籌備於稍後時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 CORE JEWELS 業務。

在企業層面上，本人於本年度聯同核心管理團隊檢討本集團之中長線企業發展策略，旨在將本集團之業務推向更高層次。為配合此等新策略，本集團已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重新調動高層管理人員之組織架構。為使本集團轉型為以品牌主導之業務，前線方面，陳立業先生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 業務。後勤方面，謝達峰先生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 貨品供應，負責領導



珠寶製造業務之研發工作及就支援嶄新之「品牌主導」前線營運組織供應鏈。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蔡炳偉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彼在領導大型國際零售連鎖店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黃岳永先生調任為企業發展總裁，負責策略及企業拓展。黎子武先生及陳愛麗女士分別留任首席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裁(前稱集團人力資源董事)。本人深信此等組織架構變動將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揮骨幹團隊各成員之實力，令本集團業務再創高峰。

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消費意欲疲弱，加上中國內地通脹持續升溫，預料本集團將繼續面對艱困之經營環境。由於全球經濟動向仍欠明朗，且近期金價波動，本集團將在降低風險上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之本土消費於中長期仍有增長，並堅決建立強大平台，盡量提高來自此市場之回報。為了實現營業額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決心推動擴展銷售網絡。因此，本集團在業務拓展上將維持一貫審慎而積極之取向。

最後，承蒙全體股東、董事會各同僚、不辭勞苦之各級員工、忠誠之顧客、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作為本公司領導人，本人矢志令謝瑞麟品牌屢創新高。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3年5月30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之港幣3,359,000,000元增長6.1%至港幣3,563,000,000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72,200,000元，較上年度下跌55.5%。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34.3仙。

由於在2012年下半年投資開設新店及加強管理層實力以提升本集團日後在改善業務及發展上之能力，營運開支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5,300,000元。年內之財務費用增加港幣34,500,000元，主要因就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及籌集進一步發展旗下核心珠寶業務所需資金順利完成向CDH King Limited(為鼎暉投資集團成員)發行港幣2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斥資港幣44,300,000元進行「the Artisan of Love」品牌宣傳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定位。儘管進行該等活動令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但相信該等投資將於未來數年不斷帶來利益。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市場對奢侈品(包括珠寶)之消費意欲，以致本年度珠寶行業面對挑戰。另一方面，過去兩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珠寶市場暢旺推高租金及員工成本，但並未跟隨本年度銷售增長放緩而下調。連同就中長線發展作出之上述投資，本年度之營業額並未配合此成本增幅同步增長，以致回顧年度之盈利能力下跌。

於香港及澳門方面，本集團在加強產品分類及擴充位於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之旗艦店，為銷售額增長提供動力。營業額按年增長9.0%，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63.1%。該旗艦店採用新世

代店面設計，迅即成為市場焦點。去年在旺角區進行之網絡擴展計劃亦為本年度之表現作出貢獻，令本集團得以拓展大眾化市場，尤其是足金首飾業務方面。此外，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重返人流旺盛之沙田區，業務因兼顧中國內地遊客及本地消費者而得益。此外，於本年度搬遷荃灣及屯門分店肯定有助改善銷售表現及品牌知名度。由於中國內地遊客繼續花費購買低價位首飾，以致本集團旗下陳列室亦有不俗表現。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內地對珠寶之需求增長停滯不前，加以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在擴充店舖網絡上採取審慎態度，但深信經濟增長中之中國仍不乏業務發展機遇。隨著購買珠寶首飾之熱潮減退，中國內地之營業額轉趨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足金首飾業務，從中長期角度而言，此業務可望成為一股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動力。本集團亦已檢討就北京市所定之業務策略，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大肆重整當地之店舖網絡及產品分類，務求令首都之業務煥然一新。至於其他戰略地點方面，本集團已不斷物色機會擴展網絡，冀於未來數年爭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由於改變銷售組合及結轉自上年度之較高存貨成本於年內實現，以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 47.9%減至 46.8%。

本集團講究質素及創新之企業文化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年內本集團一貫之高水準客戶服務再度令本集團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 2012 年度傑出服務獎中贏得「最佳服務團隊金獎」。本集團於 2012 年底推出之品牌宣傳攻勢「the Artisan of Love」不僅成功吸引消費者注意，更在最佳港鐵廣告大獎 2012 中贏得「最佳綜合廣告媒體運用」金獎。

展望將來，在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下，本集團難免繼續面對波動不定之經營環境。2013 年 4 月中金價急挫約 15%令月內牽起「搶金熱潮」，顧客蜂擁搶購金飾，足金之營業額較對上月份上升一倍。憑藉本集團就足金業務採取快速存貨流轉及頻密補貨策略以抗衡市價波動之影響，銷售足金所得毛利之增幅遠超銷售舊有存貨所致虧損，以致 2013 年 4 月份來自此產品分類之貢獻整體上有所增加。本集團於 2013 年 4 月底之加權足金成本亦已重回每兩港幣 13,844 元之水平，貼近當時每兩港幣 13,800 元之市價。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之經濟以至家庭消費仍會持續增長(但速度可能較慢)，並最終抵銷歐美經濟持續不明朗對消費意欲構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於加強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方面審慎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定位，並把握未來市場增長之機遇。

##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年內，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49,100,000 元（2012 年：港幣 67,100,000 元），主要由借貸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港幣 440,000,000 元增至港幣 631,000,000 元，主要原因為於 2012 年 4 月完成向 CDH King Limited 發行港幣 25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旨在就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所需資金)。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 46.9%上升至 63.9%。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是以固定息率計算。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 206,000,000 元及港幣 33,000,000 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已簽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 11 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債務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其 6 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簽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各自己訂立交叉擔保，將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之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抵押予 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以作為該等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該等債項為港幣 112,911,000 元（2012 年 2 月 29 日：港幣 170,692,000 元）。

## 或有負債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340 名僱員（2012 年：3,800 名），人手減少主要出現在銷售營運、生產及行政部門，為的是精簡架構並建立一個更高效的團隊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張。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津貼。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後，若干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作為獎勵，詳情在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發表之公告中披露。

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講座及經驗分享會議，以加強員工之技能。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和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A.2.1

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 2012/2013 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http://www.tslj.com)。2012/2013 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